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38號

被　　告　台灣物聯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彥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許婷瑋、唐嘉伶、巫采妮、羅新玫、江翔宇、柯淑慧、黃惠楨、賴泓華、武柔慧、蔡曉嵐、邱韻璇、趙揚、蔣玉玲、莊惠君、魏君栴及陳瑩珊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2年度勞簡字第100號給付資遣費訴

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該判決業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0元(計算式：1,110－370)，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740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